

9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晋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2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飞天种业公司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